

羽25v「倉夫令狐良嗣牒」補說*

—兼論「倉庫令」宋1的唐令復原問題—

趙 晶（中國政法大學）

I. 序 言

II. 羽25v號概述

III. 相關問題的探討

IV. 『天聖令·倉庫令』宋1復原

爲唐令的相關問題

V. 結 論

I. 序 言

自2009年10月至今，日本杏雨書屋藏敦煌文書，已由武田科學振興財團通過陸續出版九本『敦煌秘笈』（影片冊）的方式予以公佈，¹⁾ 使得學界得以藉高清圖版認識這批“最後的寶藏”。依據既往通說，這批文獻的第1～432號爲李盛鐸舊藏，²⁾ 本文所關注的羽25v「倉夫令狐良嗣牒」³⁾恰在此列。圖版公佈

*本文爲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唐令的復原與研究”（項目號：13YJC820110）的階段性成果。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黃正建先生、陳麗萍博士通讀本文初稿，提出詳細的修改建議，並曉示部分關鍵史料，謹致謝忱。

1) 杏雨書屋藏敦煌文書的刊佈，包括目錄一冊與影片九冊，共十冊。參見吉川忠夫 編集，『敦煌秘笈』（目錄冊）、『敦煌秘笈』（影片冊）第1-9冊（公益財團法人武田科學振興財團，2009年3月-2013年3月）。該財團還於2010年4月19日-4月24日，在第54回杏雨書屋特別展示會“敦煌の典籍と古文書”上展出過部分文書的原件，其中便包括本文研究的這件「倉夫令狐良嗣牒」。

2) 參見榮新江，「李盛鐸藏卷的眞與僞」附錄「李木齋氏鑒藏敦煌寫本目錄」（『敦煌學輯刊』1997年 第2期），pp.6-18；落合俊典，「羽田亨稿『敦煌秘笈目錄』簡介」（『敦煌文獻論集——紀念敦煌藏經洞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遼寧人民出版社，2001），pp.91-92；高田時雄，「明治四十三年(1911)京都文科大學清國派遣員北京訪書始末」（『敦煌吐魯番研究』第7卷，中華書局，2004年 1月），pp.20-22。

以來，本件文書已由陳國燦予以考釋，並改其定名為“唐天寶三載六月倉史令狐良嗣狀為露場床事。”⁴⁾ 本文試圖結合其他敦煌文書，對此問題進行補充論證，並將之與據『天聖令』所復原的唐代「倉庫令」進行合併考察，藉此探討相關「倉庫令」條文復原的其他可能性，由此展現唐代倉庫管理的一個側面。

II. 羽25v號概述

羽25號，正背面皆有文字，原題名為「倉夫令狐良嗣牒」，現正面被分別編號、定名為羽25-1「十大弟子贊兼諸禪師法門」、羽25-2「乙亥年四月廿日寶護」一行，前者縱28.7、橫76釐米，殘存43行；後者縱14.95、橫9.85釐米，僅存1行文字。⁵⁾

背面為仍用原題名「倉夫令狐良嗣牒」的文書，縱28.2、橫28.1釐米，殘存9行，卷尾鈐有“李盛鐸印”和“敦煌石室秘笈”印兩方。圖版之前附有編者的錄文。

陳國燦已對該件文書進行重新校錄：

- | | | |
|---|---------------------------|------|
| 1 | 郡倉 | 狀上 |
| 2 | 露場床約伍伯碩。 | |
| 3 | 右件床，先緣兵馬過，廻造出倉給外，餘上件物在場，更 | |
| 4 | 倉眼貯納，風雨卒暴，不免損濕。忝職所列，不遑寧衛 | |
| 5 | 錄狀咨請處分。 | |
| 6 | □ 件 狀 如 前， | 謹 牒。 |
| 7 | 天寶三載六月 日史令狐良嗣 | |
| 8 | 倉督翟 | |
| 9 | 司倉參軍劉 | |

3) 該文書的相關信息(如物質形態等)及圖版，參見『敦煌秘笈』(影片冊)第1冊，pp.196-197。

4) 陳國燦，「讀『杏雨書屋藏敦煌秘笈』簡記」，《『史學史研究』2013年 第1期》，pp.113-122。

5) 參見『敦煌秘笈』(影片冊)第1冊，pp.192-195。

針對與編者的錄文及原定名的不同之處，本文有如下二點說明：

第一，改字。編者將第4行末兩句錄為“忝餘所引，不違寧衛”。陳國燦改“餘”為“職”、改“引”為“列”、改“違”為“違”、校“衛”為“處”，⁶⁾此皆可從。唯“引”似可更識為“司”。

第二，文書的定名。北京大學圖書館善本部所藏『李木齋氏鑒藏敦煌寫本目錄』將本件文書名錄為“倉夫令狐良嗣牒”；⁷⁾『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抄錄的『李氏鑒藏敦煌寫本目錄』則錄其為“倉夫令狐良嗣牒”；⁸⁾在羽田亨手寫目錄的圖版中，有關本文書的定名部分雖略顯汙漫不清，但“倉”、“令狐良嗣牒”⁹⁾等字則應屬可辨；而『敦煌秘笈·目錄冊』及『影印冊』皆依循既往定名。之所以如此定名，乃因先學將第7行的落款署名識讀為“夫令狐良嗣”。核查圖版，被錄作“夫”字的部分，因被正面墨漬所浸而模糊難辨，而陳國燦以敦煌郡為下州，而『唐六典』所載下州屬官未見“倉夫”之職為由，推測文書中的“夫”字為“史”字之誤。筆者同意誤字的判斷，但對其理由，則作如下補說：

一，英藏敦煌文書S.2703-3「天寶八載(794)三月廿二日史令狐良嗣請載支公用正段事牒」載：

- 1 案
- 2 牒上使為請載支公用正段事。
- 3 右件事今印署訖，請處分。
- 4 件狀如前，謹牒。
- 5 天寶八載三月廿二日史令狐良嗣〔牒〕
- 6 判官縣尉張聞(?)—10)

又，法藏敦煌文書P.3559+P.3664v「天寶十二載(753)敦煌郡倉賬目」載：

6) 陳國燦，「讀『杏雨書屋藏敦煌秘笈』簡記」，p.115。

7) 榮新江，「李盛鐸藏卷的真與偽」附錄「李木齋氏鑒藏敦煌寫本目錄」，p.7。

8) 王重民，『敦煌遺書總目索引』（商務印書館，1962），p.318。榮新江推測『索引』之誤乃是王重民所雇抄手不認真所致。參見榮新江，「李盛鐸藏卷的真與偽」注14，p.6。

9) 落合俊典，「羽田亨稿『敦煌秘笈目錄』簡介」，p.100。

10) 據圖版，該號文書正、背皆有文字，正面所抄文書存6件，背面所抄存4件。其中本文所引牒文為正面第3件。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合編，『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分）』第四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p.199。

(前略)

14 捌寸，錢三伯壹拾伍文，正帳應在，寶侍禦准

15 敕交覆欠，所由典令狐良嗣。

(後略)¹¹⁾

由此可知，在天寶八載與十二載時，皆有名叫令狐良嗣的人分別作為“史”與“典”。¹²⁾ 這兩件文書與羽25v號文書的相隔時間分別為五年和九年，所以三件文書所涉令狐良嗣非常可能是同一人。如果這一推測成立，那麼S.2703-3號與羽25v號這兩件文書所涉事項也應該發生在敦煌郡。

二，法藏敦煌文書P.2803-3「唐天寶九載(750)八月廿八日至九月十八日敦煌郡倉納穀牒」之三載：

(前略)

5

天寶九載九月四日，史索玉秀牒

6

倉督張假

7

主簿攝司倉蘇汪

(後略)

而其他如P.2803-3號之五、六、七、八、九、十二、十四等牒文也採用相同的簽署格式。¹³⁾ 在“天寶九載”時，敦煌稱郡，為下州，¹⁴⁾ 因此按照『唐六典

11) 圖版參見上海古籍出版社 等編，『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西域文獻』第25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pp.309-310；錄文參考池田溫 著，龔澤銳 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中華書局，2007），p.336；唐耕耦、陸宏基 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一輯（書目文獻出版社，1986），pp.463-465。

12) 長谷川誠夫認為，唐代的“典”可泛指處理文書的胥吏。但實際上，唐代“典”的構成十分複雜，其職能並非限於處理文書一項，如李錦繡總結唐前期從事財政事務之“典”便有九大類，分別參見[日]長谷川誠夫，『唐宋時代の胥吏をあらわす典について：典吏・典史と關連して』（『史學』第49卷 第2、3號，1979年 6月），p.61；李錦綉，『典在唐前期財務行政中的作用』（汪暉 等主編，『學人』第三輯，江蘇文藝出版社，1992），pp.337-361；又見氏著，『唐代財政史稿』第一冊（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pp.294-304。

13) 據圖版，該號文書正、背皆有文字，正面所抄文書存9件，背面所抄存1件。本文所引這批「納穀牒」為正面的第3件。又，這批「納穀牒」共有牒16份，錄文所引為第3份，故以“之三”為示，下同。圖版參見上海古籍出版社 等編，『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西域文獻』第18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pp.299-307；錄文參考池田溫 著，龔澤

』卷三〇「三府都護州縣官吏」「下州」條記載，敦煌郡倉的官吏系統包括以下人員：“司倉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下；佐二人，史四人”，“倉督一人，史二人”。¹⁵⁾ 其中，司倉參軍“掌公廩、度量、庖廚、倉庫、租賦、徵收、田園、市肆之事”，¹⁶⁾ 而倉督則“顓蒞出納”。¹⁷⁾ 又，根據『唐律疏議』卷五「名例」「同職犯公坐」條規定：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一等，判官爲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官。

【疏】議曰：同職者，謂連署之官。“公坐”，謂無私曲。假如大理寺斷事有違，即大卿是長官，少卿及正是通判官，丞是判官，府史是主典，是爲四等。各以所由爲首者，若主典檢請有失，即主典爲首，丞爲第二從，少卿、二正爲第三從，大卿爲第四從，即主簿、錄事亦爲第四從；若由丞判斷有失，以丞爲首，少卿、二正爲第二從，大卿爲第三從，典爲第四從，主簿、錄事當同第四從。¹⁸⁾

這些與倉儲相關的官吏也需貫徹同職連署的四等官制，¹⁹⁾ 在P.2803-3號文書中，索玉秀所任之“史”(倉史)與“倉督”同爲主典，“主簿攝司倉”是判官。而在上引S.2703-3號文書中，縣尉爲判官，“史令狐良嗣”是主典，只不過，這個“史”應非“倉史”，而是“縣史”。²⁰⁾ 由此推測，在羽25v號中，令狐良嗣所任應該也是與“倉督翟”同爲主典的“史”(倉史)，且在天寶八載改任“縣史”。

銑 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pp.329-333；唐耕耦、陸宏基 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一輯，pp.447-460。

14) 參見劉昫 等撰，『舊唐書』（中華書局，1975），p.1644；劉安志，「關於唐代沙州長升爲都督府的時間問題」（『敦煌學輯刊』2004年 第2期），pp.59-66。

15) 李林甫 等撰，陳仲夫 點校，『唐六典』（中華書局，1992），pp.744-745。

16) 『唐六典』，p.748。

17) 歐陽修 等撰，『新唐書』（中華書局，1975）卷四九下，「百官志四下」，p.1313。

18) 長孫無忌 等撰，劉俊文 點校，『唐律疏議』（中華書局，1983），p.110。

19) 安史之亂後，這種官制發生了變化，其中最顯著的特點是通判官的消亡和專知官的出現，詳見李錦繡，『唐後期的官制：行政模式與行政手段的變革』（黃正建 主編，『中晚唐社會與政治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pp.37-40。

20) 據『新唐書』卷四〇，「地理志四」載，敦煌郡所轄敦煌、壽昌二縣皆爲下縣。又據『唐六典』卷三〇，「三府都護州縣官吏」所載，諸州下縣之中，“尉一人，從九品下”，“親理庶務，分判衆曹，割斷追催，收率課調”；其下有“司戶佐二人，史四人”、“司法佐二人，史四人”、“市令一人，史一人”。所謂“縣史”，便是此類之謂。分別參見『新唐書』，p.1042；『唐六典』，pp.752-753。

III. 相關問題的探討

1. 補給軍餉

張弓指出，唐代至遲于天寶時普遍在各州郡設立正倉；正倉除承擔受納租稅、出給祿廩與遞糧這兩項基本職能外，又因天寶間唐廷與周邊民族戰亂頻仍，所以常常需向征行軍或戍邊軍補給軍餉。²¹⁾

本件文書第1行的“郡倉”二字，便表明了其正倉的屬性；而第2行“緣兵馬過，廼造出倉”，便是指向過路的征行軍補給軍餉。這與向戍邊軍進行軍餉補給的方式不同。P.2803-3「唐天寶九載八月廿八日至九月十八日敦煌郡倉納穀牒」之二載：

(前略)

6 同日出青麥三拾貳碩，豌豆壹伯貳拾捌碩，床柒拾貳碩，粟柒伯陸拾捌碩。

已上計壹仟碩。

7 付縣，便送冷泉等五戍，充馬料。空。

8 牒件狀如前，謹牒。

(後略)²²⁾

由此可知，向戍邊軍補給軍餉，乃通過屬縣予以撥付，不會由“兵馬”直接過倉。

此外，本件文書所指向的倉儲糧食一床，“即‘糜’之俗寫省筆字”，為赤梁粟，有記載稱嚼之“則津液生，餘物則下嚥。士卒用小囊盛置馬上，遇水漬之尤美”。²³⁾結合上引P.2803-3號之二可知，床既可為士卒的食物，也可充作馬料。

21) 參見張弓，『唐代倉廩制度初探』（中華書局，1986），p.3-14。

22) 錄文參考池田溫 著，龔澤銑 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p.329；唐耕耦、陸宏基 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一輯，p.447。

23) 參見葉愛國，「釋“床”、“𦵏”、“𦵏”」（『敦煌研究』2003年 第4期），p.95。

2. 與倉儲相關的制度

唐「倉庫令」復原2、唐1分別規定：

諸受租，皆令乾淨，以次第收勝。同時者，先遠後近。對倉官、租綱，吏人執籌數函。米、粟、大小麥、雜豆等，一斛加一升爲耗直，隨訖給鈔總申。若不入倉窖，卽隨便出給者，勿取耗直。其諸處倉則有耗例者，不用此例。

諸倉窖貯積者，粟支九年；米及雜種支五年。下濕處，粟支五年；米及雜種支三年。貯經三年以上，一斛聽耗一升；五年以上，二升。其下濕處，稻穀及粳米各聽加耗一倍。此外不得計年除耗。若下濕處，稻穀不可久貯者，折納大米及糙米。其折糙米者，計稻穀三斛，折納糙米一斛四鬥。²⁴⁾

唐代倉窖貯藏糧食，在滿足相應年限後，一定程度內的自然損耗是被允許，如“貯經三年以上，一斛聽耗一升”，且在收租的時候，已經從交租人處收繳了相關的耗直，卽“一斛加一升爲耗直”。只不過，本件文書所涉及的是“風雨卒暴”所致“損濕”，並非自然損耗，無法適用除耗的規定。

唐「倉庫令」復原25規定：

諸倉庫給用，皆承尚書省符。其供奉所須及在外軍事要須速須給，²⁵⁾並諸州依式合給用，先用後申。其器物之屬，以新易故者，若新物到，故物並送還所司。年終，兩司各以新故物計會，非理欠損者，征所由人。²⁶⁾

乍看之下，此條令文規定的“非理欠損，征所由人”可以適用於本件文書所涉情事。只不過，它限於以新易故的器物，並非指向倉儲的糧食。

這些爲風雨損濕的糧食既不屬於合理除耗，也不能適用填補損失的處罰，其最終該如何處理呢？『唐律疏議』卷一五「厩庫」“損敗倉庫積聚物”條載：

24)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 附唐令復原研究』（中華書局，2006），pp.484、395。

25) 此句“在外軍事要須速須給”，在『天聖令』宋15爲“在外軍事要須速給者”，在『令義解』爲“及要速須給”。從文義而言，“要須”爲需要、必須之意，因此宋令更爲通順。李錦繡所復原的唐令既未從宋令，也不同于日本令，或許後一“須”字爲衍文。

26) 李錦繡，「唐倉庫令復原研究」（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 附唐令復原研究』），pp.490、495。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暴涼不以時，致有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監、署等亦准此。

【疏】議曰：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器仗、綿絹之類。積聚，謂貯柴草、雜物之所。皆須高燥之處安置；其應暴涼之物，又須暴涼以時。若安置不如法，暴涼不以時，而致損敗者，計所損敗多少，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以下節級爲從。監、署等，有所損壞，亦長官爲首，以次爲從，故雲“亦准此”。²⁷⁾

根據此條律文可知，若敦煌郡倉發生“風雨卒暴而“損濕”的情況，便屬於“安置不如法”而“致有損敗”，其處罰方式是“計所損敗坐贓論”。所謂“坐贓論”，即指向「雜律」“坐贓致罪”條：“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²⁸⁾

相較於『唐律疏議』以“皆須高燥之處安置”來要求“倉庫及積聚財物”的儲藏管理，唐「倉庫令」復原1僅規定“諸倉窖，皆於高燥處置之”，²⁹⁾即僅針對倉窖的建設而言。只不過，在唐代，“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³⁰⁾在“違令有罪則入律”³¹⁾的法律原理之下，無論是倉庫儲藏管理還是倉窖建設，若有違法行爲，則在立法層面上可謂“無逃於天地之間”了。

當然，這僅僅是理想化的立法規定而已。在實際操作中，如果發生倉儲損失，主管官吏會想法設法地去違法科斂，以填補這一缺口。如『朝野僉載』卷二載：

姜師度……又爲陝州刺史，以永豐倉米運將別征三錢，計以爲費。一夕忽云得計，立注樓，從倉建槽，直至於河，長數千丈，而令放米。其不快處，具大杷推之，米皆損耗，多爲粉末。兼風激揚，凡一函失米百石，而動卽千萬數。遣典廩者償之，家產皆竭；復遣輸戶自量，至有償數十斛者。甚害人，方停之。³²⁾

因爲主管官員決策失誤所導致的糧食損耗，最後通過“遣典廩者償之”、“復遣輸戶自量”的方式予以填補。由此可見，即便法律進行了事無巨細的規定，

27) 『唐律疏議』，p.292.

28) 『唐律疏議』，p.479.

29) 李錦繡，「唐倉庫令復原研究」，pp.483、493.

30) 『唐六典』，185.

31) 房玄齡等，『晉書』（中華書局，1974）卷三〇，「刑法志」，p.927.

32) 張鷟撰，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中華書局，1979），p.47.

若未建立起相應的監督機制，“良法美意”也不會有任何執行力。

Ⅲ.『天聖令·倉庫令』宋1復原為唐令的相關問題

本件文書中有“露場^床約伍伯碩……在場更倉眼貯納”等句，這涉及唐代“倉”形制結構的兩個問題。其一，唐代雖然倉屋與倉窖並行不悖，但“敦煌地區由於地勢高燥，那裏的正倉是用窖藏形式貯糧”，³³⁾所謂“倉眼”，便表明其窖藏的性質；其二，唐代“倉皆有場”，“是官倉用來量覆、揚擲穀物的場所，也可用來堆放隨稅穀一道征來的稅草、雜物等”。³⁴⁾本件文書中的“露場”、“場”，便是這種附屬於郡倉的場所。

正倉的形制結構具有相當的普遍性，那麼“設範立制”的唐令是否對其有統一規定呢？『天聖令·倉庫令』宋1載：

諸倉窖，皆於城內高燥處置之，於倉側開渠泄水，兼種榆柳，使得成陰。若地下濕，不可為窖者，造屋貯之。皆布磚為地，倉內仍為磚場，以擬輸戶量覆稅物。

李錦繡據此復原唐令為：

諸倉窖，皆於城內高燥處置之，於倉側開渠泄水，空地不得種蒔。若地下濕，不可為窖者，造屋貯之。³⁵⁾

在『天聖令·倉庫令』的宋令部分，從語句表達到規範意旨皆可明顯看出其與『慶元令·倉庫令』源流關係者，有宋1、宋18、宋23、宋24。李錦繡在對這4條宋令進行唐令復原時所採取的一個原則是：若南宋『慶元令』的文字表達與北宋『天聖令』宋令不同，則判定『天聖令』宋令承自唐令，即從宋令復原，

33) 張弓，『唐代倉廩制度初探』，p.51.

34) 張弓，『唐代倉廩制度初探』，p.51.

35) 以上宋令及復原唐令，皆引自李錦繡，「唐倉庫令復原研究」，pp.483、493。此外，下文涉及李錦繡對於此條的復原理由者，皆同此注。

如復原34(宋23)、復原35(宋24); 若『慶元令』的內容與『天聖令』宋令一致, 則判定『天聖令』宋令融入宋代新制, 則唐令復原舍去這些文句, 如復原1(宋1)、復原28(宋18).³⁶⁾

這個復原原則存在兩個問題: 首先, 唐、宋令內容的變化是否存在於每一個條文之中? 換言之, 若『天聖令』與『慶元令』的表達一致, 是否意味著該令文已經融入宋代新制, 而非完全承自唐代? 愛宕松男認為, 如果說『慶元令』在經濟部門, 尤其是宋代特有的貨幣財政領域有著絕對數量的獨自條文, 那麼可以推定的是, 除此之外的其他部門則極有可能承繼自唐令.³⁷⁾ 雖然已有研究表明, 如『慶元令·驛令』中關於遞鋪的新出令文來源於『慶元條法事類』“職制門”和“文書門”, 並非限於愛宕松男所謂的“貨幣財政領域”,³⁸⁾ 但許多『慶元令』條文承自唐令仍可確言. 其次, 即便唐、宋令內容有所變化, 但通說咸以『元豐令』為分水嶺.³⁹⁾ 如此, 『天聖令』與『慶元令』的條文之間究竟是同質多還是異質多, 恐怕無法一概而論.

以『倉庫令』為例, 『天聖令』中關於糧祿支出、倉窖稅、運鹽和儲鹽折耗以及賜給時服和絹布雜綵等條文被『慶元令』減省, 『慶元令』則增加了有關

36) 參見李錦繡, 「唐倉庫令復原研究」, pp.483、491、493.

37) 參見[日]愛宕松男, 「逸文唐令の一資料について」(原載星博士退官記念中國史論集編集委員會 編, 『中國史論集: 星博士退官記念』, 星斌夫先生退官記念事業會, 1978; 后收入愛宕松男, 『東洋史學論集』 第一卷 『中國陶瓷產業史』, 三一書房, 1987), p.178. 在『天聖令』出現後, 這一觀點已為諸多學人再次驗證. 參見[日]稻田奈津子, 「『慶元條法事類』與『天聖令』-唐令復原的新的可能性」(劉後濱、榮新江主編, 『唐研究』 第14卷,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8), pp.99-119. 其日文版, 載天津透編, 『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山川出版社, 2008), pp.77-96; 戴建國, 「『天聖令』研究兩題」(『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10年 第2期), pp.125-130; [日]川村康, 「宋令變容考」(『法と政治』 第62卷 第1号下, 2011年 4月), pp.1-115. 其中譯本為趙晶 譯, 「宋令演變考」(上、下)(徐世虹 主編, 『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 第5、6輯, 社科文獻出版社, 2011、2012), pp.222-250、269-313; 趙晶, 「『慶元令』條文來源考-以『河渠令』和『驛令』為例」(韓國 中國史學會 編, 『中國史研究』 第80輯, 2012年 10月), pp.31-53; 趙晶, 「禮經文本抑或法典篇章?-唐宋『時令』再探」(臺灣中國法制史學會、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主編, 『法制史研究』 第22期, 2012年 12月), pp.193-207.

38) 參見趙晶, 「『慶元令』條文來源考-以『河渠令』和『驛令』為例」, pp.50-51.

39) 參見[日]仁井田陞, 『唐令拾遺』(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 1933), p.47.

倉庫管理主體選任、其職責義務厘定，以及上供、封椿、點磨、鼓鑄、場務、糴買糧草等方面的條文。兩部『倉庫令』的總體差別由此可見一斑。⁴⁰⁾而且《慶元令》在繼承天聖《倉庫令》某些條文所定行為模式的基礎上，增加了若干新條文以擴大該行為模式的適用對象，使得許多條文突破了《倉庫令》的範圍，被分別厘入《輦運令》、《場務令》、《給賜令》、《理欠令》等宋代新出令篇。只不過，這些條文未必是宋代新制，唐式之中已存在類似規範。唐、宋法律制度之間的繼承關係亦由此可得證明。⁴¹⁾總之，絕對性地判定『天聖令』與『慶元令』同質而與唐令異質，並以此為原則復原唐令，恐怕具有相當風險。

鑒於此，對於此條唐令復原，筆者提出兩點復原意見：

第一，對於宋令“兼種榆柳，使得成蔭”之句，由於『慶元令·倉庫令』有“植木為蔭”之句，而『慶元條法事類』所收一條「舊令」則規定“倉庫空地不得種蒔”，李錦繡據此認為「舊令」是唐令，與宋代“植木”的規定有別，所以在復原唐令時取“空地不得種蒔”而舍“兼種榆柳，使得成蔭”。⁴²⁾其實，『慶元條法事類』所稱“舊令”未必是“唐令”，即便是“唐令”，也與倉側種樹不相關，因為“空地不得種蒔”指向的是另一種經濟行為。『續資治通鑑長編』載：哲宗元祐元年(1086)三月“詔狄諮、劉定與外任宮觀差遣。以禦史王巖叟劾諮、定提舉河北保甲，於教閱團場外種蒔鬻錢，充本司雜用故也。”⁴³⁾雖然“教閱團場”與倉場並非同一性質，但“種蒔鬻錢，充本司雜用”作為一種違法行為遭禁，其理乃一。唐代倉側是否“兼種榆柳”雖暫時不可確證，此句是否復原為唐令亦待琢磨，但無須以“不得種蒔”去否定“兼種榆柳”。

第二，李錦繡以“皆布磚為地，倉內仍為磚場，以擬輸戶量覆稅物”，與『慶

40) 這些差別體現了唐宋之際法律形式、立法技術、行政官制、食鹽運輸、“時服”概念、貨幣經濟、瓷器燒造技術等諸多方面的發展變化。詳細可參見趙晶，「唐宋『倉庫令』比較研究」（『中國經濟史研究』2014年第2期），pp.89-104。

41) 參見趙晶，「唐宋『倉庫令』比較研究」，pp.87-106。

42) 對於此一復原，李淑媛雖然認為“在別無其他旁證的前提下，目前的依據依然薄弱”，但未提出更有建設性的意見。參見李淑媛，「評『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倉庫令』（劉後濱、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14卷），p.525。

43) 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中華書局，2004）卷三七二，“哲宗元祐元年”，p.9019。

元條法事類』中的‘仍置磚場以備量覆，其敖內地皆布磚’同，可能是宋代新制”爲由，在復原唐令時刪除此句宋令。雖然因史料所限，本文也無法確論唐代倉場是否已如宋代這般“布磚爲地”，但可斷言者，“以擬輸戶量覆稅物”應爲李唐舊制，因爲『唐六典』卷一九「司農寺」有“凡受租皆於輸場”之文。⁴⁴⁾

V. 結 論

以上，本文對於羽25v「倉夫令狐良嗣牒」進行了粗淺探討，得出以下結論：

第一，對於文字識讀而言，根據其他敦煌文書以及唐代四等官制的押署體例，本件文書中出現的“令狐良嗣”並非“夫”，而應是“史”，這點可對陳國燦之文進行補充。

第二，正倉補給軍糧的物件有戍邊軍與征行軍兩類，本件文書所涉倉糧的補給物件應是征行軍。

第三，與本件文書所涉倉糧濕損相關的律令規定，分別是『唐律疏議』卷一五「厩庫」“損敗倉庫積聚物”條和唐「倉庫令」復原¹。只不過，即便唐代律令制度對此進行了細緻而嚴格的規定，但在實踐操作中仍存在大量以違法科斂填補缺損的現象。令狐良嗣作爲小吏，遇到轄下糧食濕損，只得如實上報，等候處分，而姜師度作爲地方大員，則罔顧法紀、肆意而爲。僅此可知，如果沒有相應的制約機制，地位越高、權力越大者，越容易恃權做法。

第四，本件文書提示的唐代倉窖建制與『天聖令·倉庫令』宋1及據此復原的唐令相關。由於宋令既存在繼承唐制的情況，也有完全爲宋代獨創的新制，更兼有宋一代之令被認爲以元豐改制爲分水嶺，所以在依據『天聖令』宋令復原唐令時，應審慎處理唐令、北宋『天聖令』與南宋『慶元令』之間的關係。如『慶元條法事類』所存“舊令”之文“倉庫空地不得種蒔”與天聖宋令中的“兼種榆柳”並不矛盾，之所以禁止種蒔，是因爲存在“種蒔鬻錢，充本司雜用”的違法現象；至於宋令中“以擬輸戶量覆稅物”之句，也應是唐代舊制。

44) 『唐六典』，p.525.

(Abstract)

This paper pays attention on the No.25v document in the Takeda Science Foundation's Dunhuang Miji collection, and offer more evidence on the official position of the writer named Linghu Liangsi that it should be Shi instead of Fu. Although there existed the institution on management of warehouse in the Code and the Statutes in the Tang Dynasty, lots of unlawful practices were continuing without end. The item of the Warehouse Statutes in the Tang Dynasty is restored from the 1st item of the Tiansheng Statutes in the Song Dynasty, which refer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warehouse. This paper also gives some advices about this restoration.

<參考文獻目錄>

- 歐陽修 等撰,『新唐書』(中華書局, 1975)
唐耕耦、陸宏基 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一輯(書目文獻出版社, 1986)
房玄齡 等,『晉書』(中華書局, 1974)
上海古籍出版社 等編,『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西域文獻』第25冊(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王重民,『敦煌遺書總目索引』(商務印書館, 1962)
劉昫 等撰,『舊唐書』(中華書局, 1975)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第一冊(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7)
李燾 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中華書局, 2004)
李林甫 等撰,陳仲夫 點校,『唐六典』(中華書局, 1992)
張弓,『唐代倉廩制度初探』(中華書局, 1986)
長孫無忌 等撰,劉俊文 點校,『唐律疏議』(中華書局, 1983)
張鷟 撰,趙守儼 點校,『朝野僉載』(中華書局, 1979)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等合編,『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分)』第四卷(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

- 令校證 附唐令復原研究』(中華書局, 2006)
- 黃正建 主編,『中晚唐社會與政治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6)
- 吉川忠夫 編集,『敦煌秘笈』(目錄冊)、『敦煌秘笈』(影片冊)第1-9冊 (公益財團法人 武田科學振興財團, 2009年3月-2013年3月)
- 大津透 編,『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山川出版社, 2008)
-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 1933)
- 池田溫 著,龔澤銑 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中華書局, 2007)
- 戴建國,「『天聖令』研究兩題」(『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年 第2期)
- 葉愛國,「釋“床”、“𦨇”、“𦨇”」(『敦煌研究』2003年 第4期)
- 榮新江,「李盛鐸藏卷的眞與偽」附錄「李木齋氏鑒藏敦煌寫本目錄」(『敦煌學輯刊』1997年 第2期)
- 劉安志,「關於唐代沙州長升爲都督府的時間問題」(『敦煌學輯刊』2004年 第2期)
- 李錦綉,「典在唐前期財務行政中的作用」(汪暉 等主編,『學人』第三輯,江蘇文藝出版社, 1992)
- 李淑媛,「評『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倉庫令」(劉後濱、榮新江 主編,『唐研究』第14卷)
- 趙晶,「『慶元令』條文來源考 -以『河渠令』和『驛令』爲例」(韓國 中國史學會 編,『中國史研究』第80輯, 2012年 10月)
- 趙晶,「唐宋『倉庫令』比較研究」(『中國經濟史研究』2014年 第2期)
- 趙晶,「禮經文本抑或法典篇章? -唐宋『時令』再探」(臺灣中國法制史學會、中研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主編,『法制史研究』第22期, 2012年 12月)
- 趙晶 譯,「宋令演變考」(上、下)(徐世虹 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5、6輯, 社科文獻出版社, 2011、2012)
- 陳國燦,「讀『杏雨書屋藏敦煌秘笈』笱記」(『史學史研究』2013年 第1期)
- 高田時雄,「明治四十三年(1911)京都文科大学清國派遣員北京訪書始末」(『敦煌吐魯番研究』第7卷, 中華書局, 2004年 1月)
- 稻田奈津子,「『慶元條法事類』與『天聖令』 -唐令復原的新的可能性」(劉後濱、榮新江 主編,『唐研究』第14卷,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8)
- 落合俊典,「羽田亨稿『敦煌秘笈目錄』簡介」(『敦煌文獻論集 -紀念敦煌藏經洞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遼寧人民出版社, 2001)
- 愛宕松男,「逸文唐令の一資料について」(原載星博士退官記念中國史論集編集委員會 編,『中國史論集: 星博士退官記念』, 星斌夫先生退官記念事業會, 1978; 后收入愛宕松男,『東洋史學論集』第一卷『中國陶瓷產業史』, 三一書房, 1987)
- 長谷川誠夫,「唐宋時代の胥吏をあらわす典について: 典吏・典史と關連して」(『史學』第49卷 第2、3號, 1979年 6月)
- 川村康,「宋令變容考」(『法と政治』第62卷 第1号下, 2011年 4月)

(한글 요약)

25번 문서 「창부령호랑사첩(倉夫令狐良嗣牒)」

-「창고령(倉庫令)」송(宋) 1조의 당령(唐令) 복원 문제-

자오 정 (趙 晶)

이 논문은 일본 다케다(武田)과학진흥재단 교우쇼쿠(杏雨書屋)에 소장되어 있는 돈황 비급(秘笈) 컬렉션 중 25번 문서인 「창부령호랑사첩(倉夫令狐良嗣牒)」을 연구하였다. 우선 다른 돈황문서들과의 비교를 통해서 이 문서에서 영호랑사(令狐良嗣)라는 인물의 직책을 “倉夫”라고 되어 있던 것을 “倉史”로 고쳐야 한다는 점을 밝히고자 하였다. 그 다음으로 창고의 곡식과 습기에 의한 손해와 관련된 문서 내용에 의거해서, 이것과 상호 관련 있는 당대 율령이 비록 상대적으로 주도면밀한 법률 규정을 갖고 있었다고 하더라도 실제 시행 측면에 있어서는 대량의 위법 행위들이 존재하였음을 밝히고자 하였다. 마지막으로 『天聖令·倉庫令』에 의거하여 복원된 당령중에서 창고나 교(窖: 지하저장혈)의 설치와 관련된 부분이 본건 문서와 긴밀하게 관련되어 있음을 밝히고 있는데, 특히 창고나 교 부지에서 식물을 재배하는 문제에 있어서 천성령의 송령 중에서 이 부분이 당령의 구제(舊制)임을 밝히고자 하였다.

주제어: 창부, 창사, 율령, 당령복원

關鍵詞: 倉夫, 倉史, 律令, 唐令復原

Keywords: Cang Fu, Cang Shi, Code and Statutes, Restoration of Tang Statutes

(원고접수: 2014년 3월 15일, 심사완료 및 심사결과 통보: 2014년 4월 15일, 수정
원고 접수: 6월 18일, 게재 확정: 6월 25일)